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枣环党字〔2024〕18号

中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区（市）分局，机关各支部：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工作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结合我局实际，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进一步强

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二、工作安排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7月结束，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贯通党纪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教育，推动党员、干部强化纪律自觉。

（一）原原本本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1.迅速集中传达部署。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确保全面展开，有序推进。各支部于4月19日前，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启动部署党纪学习教育。

2.抓好局领导班子集中学习。局党组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发挥领学促学作用，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逐章逐条学习《条例》，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准确把握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

3.抓实党支部全覆盖学习。各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以学习《条例》

为主题，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筑牢底线意识，绷紧纪律之弦、防范廉政风险。7月1日前，各党支部书记讲1次纪律专题党课，履行好为党员、干部领学导学职责。

4.抓紧党员、干部个人自学。党员、干部要把《条例》作为自学的重要内容，对照原文反复研读。要运用好“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随时随地开展线上学习。要紧密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等实际，对照《条例》各项规定检视问题和不足，切实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二)加强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5.用好警示教育资源。结合实际，组织观看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和警示教育片，强化警示震慑，引导党员、干部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注重发挥本地警示教育基地作用，统筹安排党员、干部就近就便实地接受现场警示教育。

6.深刻剖析典型案例。梳理近年来系统内违纪典型案例，认真学习“不忘来时路 不做案中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典型案例汇编，引导党员、干部深刻剖析违纪的主客观因素，清醒认识违纪的沉重代价。结合典型案例剖析，各支部5月底前引导党员、干部全面查找违纪风险点，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落实好廉政风险防控“鱼骨图”及配套制度。

7.持续纠治“四风”。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紧密结合起来，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持续为基层减负。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早提醒、早发现、早制止、早防范，严查严究顶风违纪行为。

（三）加强《条例》解读和“结合”文章，深化理解运用

8.抓好解读学习。组织参加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纪检干部培训班，组织有关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对《条例》进行辅导，对学习情况进行测试。各支部要充分运用“山东通”内部工作群，及时转载中央媒体和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发布的权威解读文章，组织党员、干部及时学习。

9.强化廉政谈话。结合《条例》学习贯彻，加大对年轻干部、新任职干部的廉政提醒力度。局领导党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提醒、配合局领导于6月底前做好分管领域廉政谈话，各支部于5月底前完成内部廉政谈话，确保廉政谈话全覆盖。

10.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发挥系统特色和资源优势，积极挖掘廉洁文化资源，持续打造“绿韵清风”廉洁文化品牌，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营造崇廉尚廉浓厚氛围，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11.做好结合文章。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结合起来，同完成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

两手抓、两促进，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12.做好检视整改。2024年度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各支部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组织领导

全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在局党组领导下进行，局机关党委承担具体工作。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作出表率，确保党纪学习教育任务高质量完成。

（一）压紧压实责任。局党组对全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负总责，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要抓好统筹协调，对局各支部进行督促指导，适时组织对各区（市）分局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各区（市）分局结合实际，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各支部要认真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职责，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切实发挥应有作用。根据厅党组安排，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党支部参加市生态环境局党纪学习教育。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枣庄环境“一网双微”宣传平台，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和省委工作安排，

反映党纪学习教育进展成效，正面引导社会舆论。统筹运用正反典型，既注重宣传正面典型、增强示范效应，又深刻剖析反面典型、发挥警示作用。

（三）力戒形式主义。要以严实作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注重实效、提高质量上下功夫，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要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主义，要提前预判、有效防范、坚决纠治，严防“低级红”“高级黑”。

中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4年4月18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